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交易

向三寶集團出售於徐州九里及徐州杏山子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同意購買徐州九里64.86%之股權(「本公司的徐州九里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144,200元(「徐州九里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同意購買徐州杏山子46.24%之股權(「本公司的徐州杏山子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6,059,100元(「徐州杏山子協議」)。

由於三寶集團直接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根據上市規則，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徐州九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徐州杏山子協議(統稱「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徐州九里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的徐州九里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144,2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徐州杏山子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的徐州杏山子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6,059,100元。

徐州九里協議

徐州九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三寶集團。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徐州九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作為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的徐州九里待售股份。本公司的徐州九里待售股份佔徐州九里64.86%之股權。徐州九里的主要業務為公交首末站項目管理服務；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交通場站。

完成徐州九里協議後，徐州九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徐州九里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代價

出售本公司的徐州九里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60,144,200元，人民幣30,072,100元(佔代價50%)須由買方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而剩餘人民幣30,072,100元(佔代價50%)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徐州九里協議之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後根據徐州九里的賬面淨值達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徐州九里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92,729,200元，較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91,436,400元增值人民幣1,292,800元。因此，本公司的徐州九里待售股份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60,144,200元，佔徐州九里市場價值64.86%。

徐州杏山子協議

徐州杏山子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三寶集團。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徐州杏山子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作為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的徐州杏山子待售股份。本公司的徐州杏山子待售股份佔徐州杏山子46.24%之股權。徐州杏山子的主要業務為公交首末站項目管理服務；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交通場站。

代價

出售本公司的徐州杏山子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76,059,100元，人民幣38,029,550元(佔代價50%)須由買方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而剩餘人民幣38,029,550元(佔代價50%)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徐州杏山子協議之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後根據徐州杏山子的賬面淨值達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徐州杏山子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64,487,600元，較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62,501,900元增值人民幣1,985,700元。因此，本公司的徐州杏山子待售股份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6,059,100元，佔徐州杏山子市場價值46.24%。

有關徐州九里的資料

於本公司出售於徐州九里的股權之前，徐州九里由本公司擁有 65.86% 之股權。

徐州九里是一家主要業務為公交首末站項目管理服務；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交通場站的公司。

下文載列徐州九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虧損淨額	-80,992.24	-14,162.69

根據徐州九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徐州九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91,439,145.07 元。

經計及本公司的徐州九里待售股份之代價、徐州九里於徐州九里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將就有關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771,300 元。

有關徐州杏山子的資料

於本公司出售於徐州杏山子的股權之前，徐州杏山子由本公司擁有 47.24% 之股權。

徐州杏山子是一家主要業務為公交首末站項目管理服務；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交通場站的公司。

下文載列徐州杏山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虧損淨額	-163,152.17	-37,394.26

根據徐州杏山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徐州杏山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2,507,053.57元。

經計及本公司的徐州杏山子待售股份之代價、徐州杏山子於徐州杏山子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將就有關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21,500元。

徐州九里及徐州杏山子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架構

徐州九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初步由本公司擁有65.86%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1,073,000元轉讓其於徐州九里44.87%之股權予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然而，由於股權轉讓過程中存在缺陷，未能獲得徐州市政府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1,073,000元從南京建工購回徐州九里44.87%之股權。因此，徐州九里44.87%的股權於徐州九里協議日期前由本公司持有少於12個月。該徐州九里44.87%的股權的原成本為人民幣41,073,000元。

徐州杏山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初步由本公司擁有47.24%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237,624元轉讓其於徐州杏山子46.24%之股權予南京建工。然而，由於股權轉讓過程中存在缺陷，未能獲得徐州市政府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237,624元從南京建工購回徐州杏山子46.24%之股權。因此，徐州杏山子46.24%之股權於徐州杏山子協議日期前由本公司持有少於12個月。該徐州杏山子46.24%的股權的原成本為人民幣75,237,624元。

有關三寶集團的資料

三寶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智能交通及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徐州九里及徐州杏山子進行的項目需要大額銀行融資及借款，銀行會要求徐州九里及徐州杏山子的股東提供抵押及擔保。因此，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減輕向銀行提供抵押及擔保的現金流量及資本壓力，並可使徐州九里及徐州杏山子擁有銀行提供的充足資金。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三寶集團直接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根據上市規則，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董事沙敏先生及常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沙敏先生及常勇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徐州九里協議及徐州杏山子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三寶集團出售本公司的徐州九里待售股份及本公司的徐州杏山子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寶集團」	指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直接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2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徐州九里」	指	徐州市九里公交首末站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65.86%之股權

「徐州杏山子」 指 徐州市杏山子公交首末站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47.24%之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于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立輝先生、牛鍾潔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